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**公告编号: 2025-171** 

#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27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 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 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253 号)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行无锡分 行"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BZ021825003557),对下属子公 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无锡恩捷")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珠海分行") 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兴银粤保字(金湾)第202510155241号), 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恩捷")向兴业银 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44,2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。

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常州分行") 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兴银常(保证最)字(2025)第00960号), 对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恩捷")向兴业银 行常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,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。

股票简称: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171 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单位: 如无特殊说明, 为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	江苏银行 无锡分行		12,000.00	1、担保人:公司。
				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		12,000.00		3、担保范围: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
				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(包括罚息和复利)、以及债务人应
				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
				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
				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
				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。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
无锡恩捷				高债权额的部分,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。
				4、担保期间: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(包
				括展期、延期)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若主合同项下债务
				分期履行,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
				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若
				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
				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在保证期间内,债权人有权就主
				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
				保证责任。
	兴业银行珠海分行	44,200.00	44,200.00	1、担保人:公司。
				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				3、担保范围:①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
				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,
				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
珠海恩捷				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
				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、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
				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。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
				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、承兑、票据回购、担保等融资业务,
				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、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
				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。④债

股票简称: 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171 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				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
				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其他费用、履行
				期限、用途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
				同项下的相关协议、合同、申请书、通知书、各类凭证以及其
				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,且该相关协议、合同、申请书、
				通知书、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
				证人确认。⑤为避免歧义,债权人因准备、完善、履行或强制
				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
				费用和支出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、诉讼(仲裁)费、向公
				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)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
				分。
				4、担保期间: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
				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,就每笔融资而言,保证期间为该笔融
				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
				融资分批到期的,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
				满之日起三年。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,每期债权保证期间
				也分期计算,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④如债权
				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,保证
				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,保证人仍对主合同
				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就每笔展期的
				融资而言,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
				之日起三年。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
				布债务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
				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
				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,分次垫款的,
				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。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
				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。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
				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,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
				满之日起三年。
江苏恩捷	兴业银行	10,000.00	10,000.00	1、担保人:公司。

证券代码: 002812 股票简称: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171 债券代码: 128095 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放送が入	常州分行	工 灰	1三	
	11171177 11			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				3、担保范围:①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
				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,
				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
				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债权人实
				现债权的费用等。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 
				经存在的、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
				的债权。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
				资、承兑、票据回购、担保等融资业务,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
				才因债务人拒付、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
				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。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
				合同项下各项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
				每笔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其他费用、履行期限、用途、当事人
				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、
				合同、申请书、通知书、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
				载为准,且该相关协议、合同、申请书、通知书、各类凭证以
				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。⑤为避免
				歧义,债权人因准备、完善、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
				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(包括但
				不限于律师费用、诉讼(仲裁)费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
				证书的费用等)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。
				4、担保期间: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
				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,就每笔融资而言,保证期间为该笔融
				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
				融资分批到期的,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
				满之日起三年。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,每期债权保证期间
				也分期计算,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④如债权
				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,保证
				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,保证人仍对主合同
				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就每笔展期的

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股票简称: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171

	154 71 1 44 10	120070	127.24 1	明741・ 1251AC1 く 125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				融资而言,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
				之日起三年。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
				布债务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
				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
				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,分次垫款的,
				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。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
				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。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
				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,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
				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 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,000,000.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.19%;公司及子 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,902,946.9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.49%。

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3、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